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暨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提议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采取措施积极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。凤凰集团于3月6日出具了《关于承诺不减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

凤凰集团向全体投资者承诺：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12个月内，凤凰集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在上述承诺期间，若凤凰集团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二、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为提高股东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凤凰传媒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凤凰集团提议：以凤凰传媒2023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。

凤凰集团提请凤凰传媒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确定，凤凰集团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“赞成”票。

三、后续事宜

公司将以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为核心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策略，将“以投资者为本”落到实处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凤凰集团关于承诺不减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